

证券代码：300160

证券简称：秀强股份

编号：2021-097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 2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鑫、薛楠、陈虹、罗盾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鑫、薛楠、陈虹、罗盾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鑫、薛楠、陈虹、罗盾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作出了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同时，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相应调整，并出具了修订稿。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121 号）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同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123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针对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情况做了自我评价,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124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从参股企业新余修齐平治教育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卢相杞、卢秀强与新余修齐平治教育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经公司与新余修齐平治教育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修齐平治”)合伙人协商一致,公司决定以退伙方式处置所持有的修齐平治 10%份额,修齐平治同意公司退伙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退还出资款 2,000 万元及投资收益合计 2,437 万元。本次公司处置修齐平治 10%份额主要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通过处置存量资产,回笼资金,聚焦主业可持续发展,且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

特此公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